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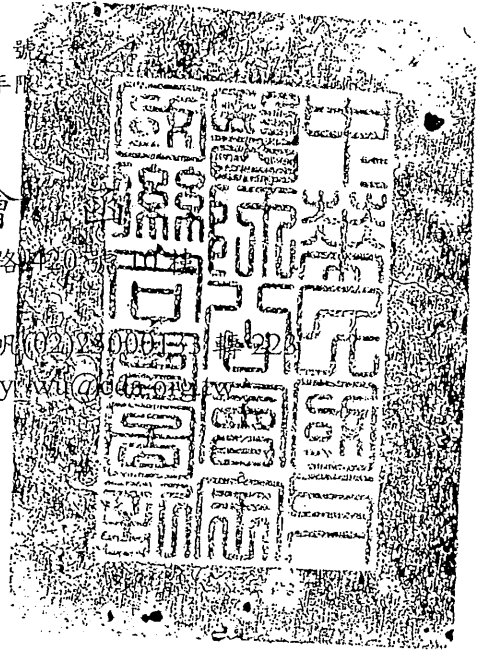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逸帆 (02)25000128

電子郵件信箱：wesley.wu@cc.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13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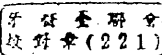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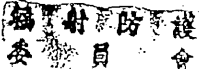
主旨：依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環字第 1040054 號函辦理，周知廢牙冠應交由有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機構辦理。

說明：檢送環字第 1040054 號函及其附件。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義聰** 出國

常務理事黃茂栓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104.5.12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P 組	擬辦
陳高 茂	簽名
5/12	

正本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會址：10044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45 號 7 樓

承辦人：吳春滿

電話：(02)23753013 分機：121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字第 1040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牙醫診所產出之廢牙冠，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領有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環保局檢核通過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4 年度「輔導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查核共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污染防治計畫」辦理輔導及查核事項。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修正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廢牙冠(代碼:R-1309)」為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種類。因此，事業（即醫療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
- 三、經查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尚未有再利用機構向所在地之環保機關申請「廢牙冠」之檢核登記，亦即目前環保機關並無許可再利用機構收受「廢牙冠」，故依旨揭規定，廢牙冠應交由領有合格清除處理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可證之機構處理，爰請惠予轉知各公會及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四、檢送摘錄之相關規定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請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發林

本業經... 授權單... 進行

## 廢棄物清理法 (102.05.29.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12.20.修正)

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署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非屬第二項附表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署審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附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十、廢牙冠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p> <p>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鈦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 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報資訊系統查詢畫面

← → C 1 waste.epa.gov.tw/ReuseCheck/ReuseCheck\_qry.asp  
 應用程式 EPA IER Google (2) FB 新北電器 全國廢棄物 資訊中心 (4) 搜尋 MOHW 報廢系統

## 再利用者登記資料及身分核發資料查詢

縣市主管機關:

許可類型:  公告再利用  個案再利用許可  通案再利用許可  資源回收再利用許可

廢棄物代碼:

檢核代碼(類別):

檢核通過日期:

說明:

1. 依據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類型、廢棄物代碼、檢核代碼/者與條件，可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名單，查詢結果所有檢核通過之再利用者全數列出。
2. 檢核類別為「身分申請非公告再利用者」或「登記類別非公告再利用者」之廢棄物利用、通案再利用、個案再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等行為均予以列單顯示，以「再許可許可」之狀態顯示。
3. 公告再利用者若於起用前未登記檢核通過將於一年內到期後，若未辦理登記或檢核通過者將被列為無效名單。

### 再利用檢核無效名單查詢

為避免部份再利用機構因被解列或其許可到期逾期後，仍有該許可機構之廢棄物交予已無有效證件之機構進行再利用作業，故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每月「再利用許可無效名單」公佈，此公佈之名單為首屆是再利用機構，因故導致當月為無效許可(逾期或解列)狀態許可，若貴單位之廢棄物受託無效許可機構進行再利用，請儘快停止交付，可經由「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名單」及「再利用檢核許可項目查詢」查詢相關之再利用機構進行貴單位產出之廢棄物再利用，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 X 1 waste.epa.gov.tw/ReuseCheck/ReuseCheck\_qry.asp  
 應用程式 EPA IER Google (2) FB waste.epa.gov.tw 的網頁顯示: MOHW 報廢系統

再利用者登記資料及身分核發資料

確定

